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II-2 地块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II-2地块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II-2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新城12~14片区西洲路北侧。

本次验收内容为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II-2地块主体验收，属于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建设物，建设性质为商业。II-2地块工程总用地面积13764.458平方米，由3栋8-15层建筑组成，设二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71784.4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606.4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3300平方米，为平战结合地下室，平时用做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库，地下二层为人防区、人防车库。地上建筑面积48484.45平方米，其中：1#楼建筑面积25171.71平方米，建筑15层，建筑高度66.40米；2#楼建筑面积10308.30平方米，建筑8层，建筑高度37.00米；3#楼建筑面积13004.44平方米，建筑12层，建筑高度53.80米。机动车停车数509个（其中：地上4个，地下室505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5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对《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厦环评[2016]表31号），同意项目建设。

II-2地块工程于2020年09月19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08月1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II-2地块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41698.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3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4%，环保投入涉及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景观绿化等各项环保设

施。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文对项目II-2 地块工程建设及其配套三级化粪池、地下车库排气系统、柴油发电机排气系统及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II-2 地块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冲洗汽车、设备产生的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在施工临时办公室解决，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建设了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沟，工地污水循环利用；建设隔渣沉淀池对需外排的污水应进行隔渣沉淀处理；清洗材料、设备的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利用。

(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商业办公及来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配套化粪池1座，容积为 $100m^3$ 。

2、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土地开挖、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淋头，阻隔工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商品混凝土浆，设置洗车台，施工建材堆放过程中均加布覆盖，防止建材扬尘，施工建筑设置防尘网，降低扬尘。

(2) 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可通过专用烟道引至1#楼楼房屋顶（15层）高空排放，符合措施控制要求。汽车尾气均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高度为2.5m，排放口朝向绿化带。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及来往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不同时施工且施工时间均安排在昼间。设备选型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检查、定期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2) 运营期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商业办公及来往人员活动噪声、配套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节能产品，设备间内采取减震措施，建筑墙壁加装吸音棉。机房加装吸音板，设备加装减震垫。项目区内加强绿化工作，绿化带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绿化面积 18.5%。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施工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运至制定地点堆放，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收集容器，定点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同时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清运至当地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2)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商业办公及来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每日清运。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方已全部清运完毕，临时施工场所已完全拆除。项目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占地；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商业办公及来往人员生活污水进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气

项目地下室车库设有机械通风系统，应急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1#楼楼房屋顶（15层）高空排放，垃圾桶堆放后期将喷洒除臭药剂进行除臭处理，废气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1~53dB(A)，夜间监测值为46~48dB(A)，基本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维护及保养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运营过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巡查和维护，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II-2地块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曹云深	厦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9240182
陈永帆	厦门市恒房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0206520
陈柳平	厦门卓和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89291169
陈永林	福建绿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81269473
陈进平	厦门中联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控师	13850195807
高加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95026638
黄琳	厦门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总监	13752269331